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
搭建

项目编号：0686-2511BE090907Z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511BE090907Z
- 2.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0.4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	140.49	/	观众席搭建及拆装，具体包括:观众席制作、运输、装台、现场迁换、现场值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操作与维护、景具看管等)、拆景及景具入库等工作。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供应商通过微信关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众号，通过聊天窗口底部“招标业务”-“信息填报”-“查询项目”，填写信息后进行报名，未报名获取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注：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于每日报名截止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

供应商邮箱，请确保邮箱的准确性。

3.方式：线上报名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15 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南楼一层第二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倪健楠 010-85337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zhouyulong@cbwtc.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钰洸、杨楣、邓帅

电 话：010-85343439/3394/33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8 万元。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 （2）汇票 （3）本票 （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汇款 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建议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 在谈判之日后到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1 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格式，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9.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且最低的两家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343439/3394/33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下浮 5% 计算，按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th>项目类型</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td><td>0.8%</td></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	500-1000	0.45%
500-1000	0.45%			
		缴纳时间：成交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谈判保证金账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2.6 以联合体响应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3.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3.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4.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撤回响应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的授权。
-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5.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6 谈判仪式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

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6.3 谈判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3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

2. 项目概述

观众席搭建及拆装，具体包括:观众席制作、运输、装台、现场迁换、现场值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操作与维护、景具看管等)、拆景及景具入库等项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二、 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是作为北京市每年举办的最具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文化活动，围绕电影文化、情感共鸣、北京特色，提高工作标准、立足首都定位，打造北京市城市文化的新品牌。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项目”将在怀柔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开幕式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卫视进行直播，闭幕式拟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卫视进行直播。

现观众席搭建需求要点如下：

1、现场观众席需大气，遵循完整的表达视觉传递理念，符合节目视觉呈现要求，并与主舞台元素相统一；

2、材料要求绿色环保、持久耐用，空间、人员疏散通道等设计要充分考虑到健康、环保、节能；

- 3、满足观众席搭建方案里所需观展、互动、与舞台有效衔接等功能需求；
- 4、根据用户方设计方案提供完整准确的施工图纸；
- 5、观众席搭建中所用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且为广电行业主流制景设备和材料，品质一流、美观耐用，符合国家环保和防火标准；
- 6、观众席搭建中所用设备和装置符合安全设计要求，满足中国国家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用户在安全的工作环境下使用；
- 7、观众席搭建电路安装实施过程中应实现智能化分区控制需求，符合国家电路安全标准，不干扰视音频和网络线路。
- 8、此项目不包含主舞台舞美制作服务。

1.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所选用的材料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Y5067-2003)的要求，满足阻燃、防火的特性，整体制作与安装工作须满足消防验收的全部条件，如不满足，请根据消防验收的要求自行整改，费用自理。

1.2.2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甲醛等有毒气体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指标。本项目环保要求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2013 版）执行。

1.2.3 观众席搭建的规格、尺寸及安装位置应满足拍摄过程中观众反打镜头的视觉美学呈现效果需求。

1.2.4 所有材料要求结实耐用，具备充分的可靠度及耐久度和安全性，在正常环境及合理使用的情况下，保证 5 年内不变形、开裂、破损、变色、翘曲等。

1.2.5 材料的选用与安装和制作应考虑摄像机及轨道、摇臂等特种摄像器材的承重要求并平稳移动。

1.2.6 所有观众席搭建由置景方制作完成并运抵现场安装，安装规范应参照《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1.2.7 观众席搭建应严格控制发光体的光染色现象及饰面的光线反射现象。

1.2.8 观众席搭建发光体呈现效果须具备可分区控制、整体协调的变色、编组功能。

1.2.9 响应文件中请列出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及用量需求。

1.2.10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有标准内容重复以高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广播电视录音（播音、演播）室空气声隔声测量规范 GYJ24-1986；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GY5045-2006；

广播电视播音（演播）室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Y5022-2007；

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YJ33-8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DJ16-8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2.1.1 观众席搭建光源规格与技术要求：

(1)光源应充分达到材料的节能、环保及可靠性指标。

(2)所有 RGBA+CW 灯箱面需覆哑光中灰半透灯片。

(3)光源可实现单像素点编程功能，并实现变色的影像效果，满足各种节目形态的取景要求。

(4)光源具备可控混色效果功能。

(5)光源工作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6)光源须具备自动寻址功能。

(7)光源间必须为可调整间距的软连接，光源连接长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设备安装需求定制，但均不影响使用效果。

(8)光源可与灯光控制台无缝工作，包括第三方 DMX 控制器。

2.1.2 饰面材料技术规格要求：

(1)持久耐用温度不低于 80℃，燃点不低于 400℃，热变形温度不低于 90℃。

(2)透光材料透光率不低于 92%，匀光板透光率不低于 80%，如选用彩色透光材料透光率不低于 40%。

(3)彩色饰面材料应保证 10 年以上不发黄，不变色。

(4)人造草坪需保证质感

2.1.3 观众席搭建区域 LED 灯带技术参数要求：

(1)LED 灯带的位置定在中心，以达到最大的亮度和均匀度，两侧出线，RGBA 色

温 6000K， RGBW 色温 3000K。

2.1.4 观众席搭建吊挂材料与技术要求：

- (1)制景吊挂设备应具有足够刚度和稳定性
- (2)制景吊挂设备应采用钢制、铝制等轻型材料加工制作。
- (3)制景吊挂设备必须严格控制装配精度，水平度偏差不大于 0.5mm/米。
- (4)制景吊挂轨道应采用静音轨道。
- (5)制景吊挂轨道应具备自锁定功能。

2.1.5 观众席搭建背景制景材料规格与技术要求：

(1)观众席搭建应具备充分的可靠度及耐久度，并保证 3 年内在正常环境及合理使用情况下，不产生变形、开裂、脱皮、翘曲。

(2)观众席搭建的规格、尺寸及安装位置应满足拍摄过程中的视觉美学呈现效果需求。

(3)观众席搭建应严格控制发光体的光染色现象及饰面的光线反射现象。

(4)观众席搭建发光体呈现效果须具备可分区控制、整体协调的变色、动画功能。

2.1.6 观众席搭建配电设计与安装要求：

(1)安装工作应遵循国家标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相关安全用电规定。

(2)根据整体配电的负荷需求，用电独立配电箱，提供配电的电气设计并完成安装工作。

(3)各景区，道具，灯箱和环境照明用电合理，走线清晰独立，维护方便。

2.1.7 人造水池需要安装涌动功能，及安全实施办法。

2.2 其他要求

(1) 在观众席搭建使用期间，任何置景（含设备）发生损坏、故障，应在招用户方技术人员报修后一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接到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则用户方有权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与本项目相关的节目生产制作流程、技术系统等有调整、升级等需求时，中标人方应提供技术支持。

(3) 配备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招标人如果有现场指导问题，中标人方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有专人到现场解决。

(4) 按照建设安全规范，遵守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做好制作质

量、安全管理，凡录制期间发生的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 验收标准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供应商完成应完成所有景构搭建，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景构系统整体调试，具备系统试运行和验收条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设计方案的效果制定验收方案并逐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置景方根据设计方案制作的景构，所展现的效果、设备与材料使用情况，声学效果与环境安全等，验收结果由验收小组与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后生效；

在验收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双方共同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观众席搭建施工图；
- (2)观众席搭建材料、置景设备清单；
- (3)施工管理进度表；
- (4)力学结构报告（第三方审核）；
- (5)阻燃检测报告。

4.供应商在活动搭建及录制期间，住宿交通需自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 协议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项目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观众席设计、制作、现场装制、搭建、演出期间的跟台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项目提供观众席设计、制作、现场装制、搭建、演出期间的跟台服务等事宜，具体对观众席各区域的设计、方案，以及有关的观众椅数量、区域、层级、座次、材质、型号、功能、权利归属等内容和要求，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甲方要求为准。

2.活动时间：开幕式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闭幕式时间 2025 年 4 月 26 日。

3.活动地点：北京怀柔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其中：

观众席设备进场，安装、搭建及调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前。

投入使用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拆除、入库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上述工作属观众椅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含税）。费用最终以甲方审核价为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核减费用。乙方工作任务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观众椅费用结算单》。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

2.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定价规则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观众椅费用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3.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定价后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甲方项目为财政类拨款项目，具体付款时间需在甲方收到财政审核拨款的时间后，对此乙方予以认可，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支付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6.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电话：010-8533668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7.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设计、方案要求

1.1 甲方应明确提出观众席搭建服务具体的要求和进度安排，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方案，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观众椅搭建的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座椅数量符合活动场地的标准核定容量，舞台及临时搭建设施与观众区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在观众区域根据安全出口的位置合理设置绿色通道、安全通道和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急救通道等。乙方的方案应包含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确保观众以及现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1.2 甲方收到相关设计、方案后，如发现有缺陷或瑕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2.搭建和拆除要求

2.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提供观众椅搭建服务，座椅应当具备舒适性和稳定性，能够承受观众的重量和运动，高度和倾斜角度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座椅的扶手等配件应合理设计，座椅边缘和角落做圆滑处理，避免观众受伤。座椅材料应该防水、便于清洁和保养，且符合消防和环保标准，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和毒性物质。观众椅在搭建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乙方出资负责修复。若因乙方未及时修改而出现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在现场装制、搭建及修复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整需求，并无需增加相关费用。

2.3 乙方在开展相关工作中，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甲方、场地管理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如因服务质量或因违反上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若甲方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验收和修改要求

3.1 甲方应按时进行观众席搭建服务的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或有质量问题的，应由乙方在投入使用时间前负责修改。在确保项目完成时间及不改变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的修改意见和要求。

4.其他约定

4.1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进行组织、调度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增加人员或擅自携带无关人员入场，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或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提供观众椅搭建服务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在活动举办或节目录制期间拍照、录音录像并通过微博、微信（朋友圈、微信群或聊天框、短信等）等社交媒体、自媒体对外传播与该活动有关的信息，不得侵害活动嘉宾或演职人员的隐私权或肖像权，不得作出骚扰嘉宾或演职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偷拍偷录嘉宾、演职人员的照片或录音录像，不得未经许可与嘉宾、演艺人员合影、索取签名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活动举办和节目录制的行为），不得破坏甲方活动的形象或品牌声誉，给活动带来负面影响，损害甲方或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3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乙方聘用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委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及其他相应的保险（需覆盖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如未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成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实物、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素材对应项目费用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拆除后的物品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物品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创意、设计及作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物品不得夹带任何广告或宣传内容，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已就使用该物品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使用该物品产生

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都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未更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除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外，如乙方未能按质、按量要求完成工作，或乙方未按设计、方案要求制作（包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动设计方案、尺寸、数量，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及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等问题），甲方可核减不合格部分的费用，严重者可扣除全部费用，影响活动举办、节目录制和播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3.甲乙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费用预算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且不得主张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众知晓的技术除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本项目的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项目创意、内容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进行文字记录，或现场拍照、录音、录像，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创意、内容的文字、音频、视频、嘉宾信息等）。

4.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协议中服务期限起始日，以协议中服务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附件一：观众席搭建服务预算明细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 票 信 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其他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 “外商部分投资 ” 或 “ 内资 ”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